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i)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ii)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i)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尚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就或有關彼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e)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任期及於章程細則規限下，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獲發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於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職務任期或有酬勞職位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之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明知彼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彼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擁有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據彼所知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即使彼作出投票，亦不應計算在內，且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1)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

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3)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獲給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給予之特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之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發售建議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建議作出任何聲明、提供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彼／彼等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人或為收購人之一，或於任何收購人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6) 與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該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7)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整體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8)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及
- (9) 有關根據章程細則為任何董事、彼之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f)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其他會議而合理預期將會或已經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

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g)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組織章程並無訂有有關董事須於年屆某年齡時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之增任董事。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任董事)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之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設定最高董事人數限制。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2)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董事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彼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彼罷免；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6)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之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h)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同樣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iii)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權；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致使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v)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vi)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d)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代表涉及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董事，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vii)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 (vii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x)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v)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之規定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x)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正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而其中所施加之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x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x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xi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a)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b)所有股息須按派股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予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 (xiv)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作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作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x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xvi)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 (xvii)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xvii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vi)段。

**(xix)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xx)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

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日期起三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xxi)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i)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之

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iii)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iv)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v)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vi)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

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vii)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之具體規限，惟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viii)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之賬冊。

#### (ix)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x)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或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xi)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之股份則除外。

**(xii)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xiii)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xiv)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自動清盤。如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會由全體、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需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平分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召開。

**(xv)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xvi)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xvii)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